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以及实事求是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为确保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，考核措施操作可行，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激励和约束效力，有助于激励目标的实现。

6、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，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协调一致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7、董事会审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宋义虎：

郑丽君：

祝卸和：

2020年9月22日